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3307877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4 年 1 月 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3307877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地下、地下之○○至○○、地下之○○至○○、地下之○○至○○，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14 年 1 月 10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4 年 1 月 11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4 年 2 月 9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日即 114 年 2 月 10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2 月 1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訴願人為本市○○診所（址設：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地下、地下之○○至○○、地下之○○至○○、地下之○○至○○，下稱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診所於官方網站（網址：<https://xxxxxx.xxxxxxxxxxx.fff.fff/x/xxxxxxxxxx/xxxxxxxxxx>，下載日期：113 年 12 月 13 日）刊登：「……○○感恩季……年終健檢專案開跑……感恩回饋價 23,900 元起！……心腦血管進階套組\$ 23,900 元……無痛內視鏡進階套組同享優惠價……無痛內視鏡進階尊榮／防癌尊榮／心腦血管尊榮套組同享優惠價……腸保健康系列 無痛內視鏡防癌套組 享專案價 50,800 元……」等詞句之廣告（下稱系爭廣告），涉以不正當方式為醫療廣告宣傳，乃函請系爭診所說明。經系爭診所以 113 年 12 月 26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刊登之系爭廣告為以優惠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係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原處分處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